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济南·经十路 5777 号

电话 (Tel) : (0531) 86418777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邦盛股字第 3703 号

致：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陈亮亮律师、刘高峰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发布时间满足提前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的法定要求。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9 日 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晖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954,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76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8,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其中现场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8,8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且均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属于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2、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同意票 39,76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权数的 97.10%，弃权票 1,188,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权数的 2.9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权数的 0%。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票股份数的 0%，弃权票 1,1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票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票股份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董 伟



经办律师：

陈亮亮

刘高峰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